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郑港提字〔2025〕4号

签发人：吴江涛

办理结果：A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20250370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留民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打通新郑市至航空港区断头路的提案》收悉，经过认真调查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新郑市与航空港区连接道路现状

我区对新郑市至航空港区连接道路进行了梳理：

1. 新郑市学院路与航空港区淮海路已贯通，剩余未贯通部分神都路至解放路段均位于新郑界内。

2. 新郑市人民路与航空港区东海路已全部贯通。
3. 新郑市炎黄大道与航空港区 G343 辅道已贯通。
4. 新郑市新村大道目前修建至京港澳高速与商登高速互通立交西侧约 250 米，按照规划向东可连接至航空港区华夏大道。
5. 按照规划，新郑市中兴路与航空港区黄海路连接，目前中兴路修建至京港澳高速以西约 300 米，黄海路修建至华夏大道。

二、关于领导协调机制

新郑市与航空港区连通道路打通，涉及跨京港澳高速、商登高速、京广高铁建设，实施前需向省市级高速及铁路相关部门提出申请，并办理完成安评、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启动建设。

三、关于区域协调机制

我区将同新郑市相关部门进行协商，做好规划对接，确定道路修建标准，明确建设模式，并按照相关要求确定勘察设计、监理和施工单位，加强施工质量监管，按照施工计划推进项目建设。

四、下一步建设计划

我区计划分步实施，黄海路（华夏大道-鹤舞西街）道路已列入 2025 年城建计划。结合与新郑市、铁路、公路相关部门对接情况，适时启动后续跨高速公路、铁路连接段建设。



联系处（室）：航空港区建设局

联系人：王志华

联系电话：86191005

抄报：市委督查室（根据所属）、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处
（根据所属）、市政协提案委

